

#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實驗大樓場地及設備租借說明

## 一、緣由：

為達本中心實驗大樓場地及設施資源有效運用，並活絡本中心與南科高雄園區、產官學界之互動交流，特將本中心實驗大樓場地及設備之租借內容說明如下。

二、租借對象：依法登記之廠商、機關、法人。

## 三、租借活動規範：

1. 不得為宗教、政治活動。
2. 不得為非關產業、科技發展之商業活動。

## 四、租借說明：

### (一) 租借時間：

1. 上班日：
  - (1) 上班時段：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
  - (2) 非上班時段：下午 5 點至晚上 9 點（須加收非上班時段冷氣空調費每小時 500 元）。
2. 非上班日：

國定或例假日之非上班日租用，須加收冷氣空調費每小時 500 元及人力支援費每場次 2,000 元（國定假日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頒佈之日期為準）。

### (二) 租借時段：

租借時間以 2 小時為一個時段，租借時間及計費以時段為單位，延長租用時間亦以時段計。

時段名稱	時間	時段名稱	時間
第 1 時段	08:00 ~ 10:00	第 4 時段	15:00 ~ 17:00
第 2 時段	10:00 ~ 12:00	第 5 時段	17:00 ~ 19:00
第 3 時段	13:00 ~ 15:00	第 6 時段	19:00 ~ 21:00

註 1：第 5 及第 6 時段為非上班時段。

註 2：報到及餐飲事宜，申請單位需自行辦理。

### (三) 場地使用說明：

1. 租借場地應填寫「場地租借申請書」，並於使用日期 1 週前將申請表送

本業務服務窗口核認，如需延期或取消，須於三個工作天前聯繫告知。

2. 租借單位如需佈置場地時，應事前徵求本中心同意，未經許可，不得於租借場地內自行安裝任何設備、張貼海報等。場地佈置在活動開始前 1 個時段內為免費，超過 1 個時段以上每時段酌收一半費用。
3. 如有下列情事者，本中心可逕行停止借用場地：
  - (1) 所舉行活動有違政府相關法令、善良風俗或有不當營利行為者。
  - (2) 場地使用與申請內容不符、轉借他人或違反園區相關規定者。
  - (3) 使用期間損害設施或超過使用時間而未依規定申請續用者。
4. 租借單位應於當天活動結束後辦理離場並與本中心服務窗口完成費用核算及確認。
5. 租借單位於租用結束後應隨即將場地恢復原狀，並經本中心服務窗口確認後方可離場，租用單位若未依上述規定恢復場地原狀逕自離場，本中心得視實際情況加收場地恢復原狀所發生的相關費用，並保留未來是否再度租借該單位之權利。
6. 本業務服務窗口為：本中心行政組陳小姐（電話：07-6277023）

## 五、 場地租借費用：

### (一) 場地租借費

場地名稱	照片	租借費用(每時段；含稅)
國際會議廳 (位於 1 樓)		NT\$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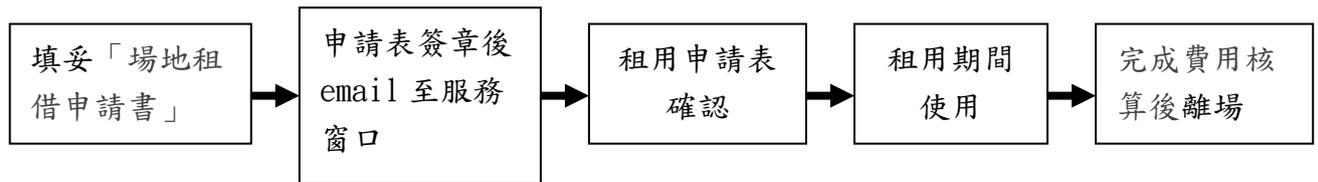
### (二) 額外設備租借及服務:除會議廳(室)原既有設備外，客戶可視需要再洽借

設備名稱	計價
筆記型電腦	1000 元／台／每場次
麥克風	100 元／支／每場次

## 六、 優惠辦法：

- (一) 進駐南科園區廠商及法人單位租借，費用以 6 折優惠。
- (二) 本中心客戶及資通訊產業廠商租借，費用以 6 折優惠。
- (三) 進駐南科園區法人之原母單位租借，費用以 8 折優惠。
- (四) 專業機構如單季（三個月計）使用時數累計達 20 個時段(即逾 40 小時)者，費用以 5 折優惠。

## 七、 申請流程



## 八、 付款方式

- (一) ATM 轉帳或匯款

收款銀行：華南商業銀行中華路分行

收款帳號：148-20-040098-9

【繳費後，請將收據傳真 07-6955019 本中心行政組 王小姐收】

- (二) 即期支票或郵政匯票

票據抬頭：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郵寄地址：82151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一路 3 號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行政組 王小姐收